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文件

美院发〔2021〕5号

关于印发《美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实施办法》的 通知

学院各部门（内设机构）：

《美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年4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工作，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学校教职工考核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重点就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制订如下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按岗考核、分类评价、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领导考核、群众评议与个人总结相结合的综合考核原则。优秀等次比例控制按学校要求，一般为参加考核人数 15% 左右（具体以学校通知文件为准）。

二、考核范围

1. 按自然年度于每年年末对教职工实施本年度年度考核。
2. 考核对象为受聘在岗的在编教职工、非编工作人员。
3. 以下几类人员不参加本年度考评评优：

考核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半个月及以上的人员和当年度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初次就业且实际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各类因私出国（境），考核年度内在国（境）外停留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的人员；年度内出现违纪人员。

4.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另行组织。

三、考核内容

考核以岗位目标任务和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以服务

对象满意度为基础，主要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按照岗位类别，实行分类考核，各有侧重。

1.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侧重考核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专业水平、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和社会服务工作等，以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取得教学科研成果为考核重点。

2. 教学辅助岗位：侧重考核本岗位专业技术水平、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以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的态度、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自身建设等。

3. 管理服务岗位：侧重考核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全局观念、管理服务能力、工作作风、协作精神、管理创新和廉洁自律等方面。

四、考核优秀标准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廉洁奉公；具有模范的勤奋敬业精神，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履职能力强，高质量满负荷完成受聘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成绩突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结合学院实际，专任教师当年度考核推荐优秀基本条件为：

1. 政治品德端正，师德师风评价良好，学术道德规范；
2. 近三年科研（教学）业绩综合平均业绩达到个人岗级科研（教学）业绩要求及以上；
3. 课外育人须合格及以上；
4. 在职在岗并能较好履职，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5. 符合以上条件者当年度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署名第一）的

可优先评定为优秀。

五、考核组织和程序

学院党政班子统一部署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综合办具体负责教职工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根据岗位性质填写相关考核表，并依据岗位职责要求，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总结。

2. 系（部）考核及优秀推荐。各系（部）参照学校考核方案的要求开展所在系（部）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拟定考核等次及推优人选，其中拟推优人选需符合学院推优的基本条件，实行民主公开，差额推选（推荐名额多于优秀比例 1-2 名）。

3. 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由学院牵头组织述职考评，学院班子、教师代表参加，拟定考核等次及推优人选。

4. 学院考评。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邀请院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列席会议，在各系（部）考核推荐的基础上，结合平时考核的情况，对各系（部）拟定等次及推荐优秀的教职员工进行评议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六、有关规定

其它本办法中未提及的考核规定，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定方案执行。

本办法由院综合办负责解释。